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事项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电科技”)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与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香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基金将其持有的174,288,9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4%)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芯电半导体将其持有的228,833,9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3、本次股份转让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持有公司股份403,12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磐石香港的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磐石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长电科技股份交割及长电科技董事会改组后,长电科技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长电科技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大基金、芯电半导体分别与磐石香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4,28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芯电半导体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8,83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

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持有公司股份403,12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磐石香港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华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12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华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为大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大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13.24%和12.79%的股份。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长电科技股份交割及长电科技董事会改组后,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大基金持有的股数由236,897,906股变更为62,60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股东芯电半导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大基金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1 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芯电半导体

公司名称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3日至2059年3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4068232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2号楼1楼-1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石香港有限公司(Pan 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陈荣、张刚、程洁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企业编号	3347482
商业登记号码	76006203 2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磐石香港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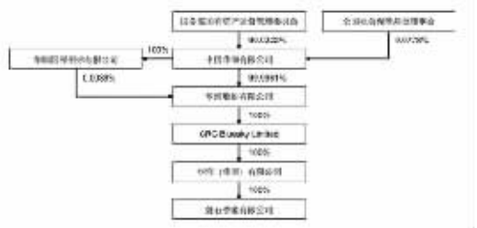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大基金和磐石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磐石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6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74,288,9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标的股份”,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9.74%)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9.00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5,054,378,854元(“转让价款”)。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1,516,313,657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①自付款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70%(即3,538,065,197元,“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②自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将监管账户内的保证金退回至受让方;

③自保证金退回至受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剩余的30%(即1,516,313,657元,“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在交割日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付款指示函(为免疑义,转让方的付款要求不得早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尽职调查

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转让方同意促使其提名董事、监事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配合该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同意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协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如实披露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信息、材料和事实。如过渡期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协商一致解决。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在转让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受让方加盖印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通过;

②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7)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根据该等事项的重要程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变更或补充,将该等事项的处理安排设置为付款先决条件、交割后义务或赔偿事项。

8)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解除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双方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i)任何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同意未取得或被撤销导致本次交易无效、被撤销、责令不予实施的;

(ii)尽职调查发现或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iii)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无法得到满足;

(iv)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

(v)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vi)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发生政策变更,导致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若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及/或第一笔转让价款及/或第二笔转让价款及/或监管账户放款且延期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且未作出令转让方认可的说明或补救措施,则转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④若发生以下情形的,受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协议:

(i)标的股份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权利限制或负担,或转让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且导致受让方无法合法、完整受让标的股份;

(ii)转让方违反过渡期承诺约定,导致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芯电半导体和磐石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磐石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6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标的股份”,于签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9.00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6,636,185,884元(“转让价款”)。

3)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1,990,855,766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保证金”)。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①自付款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70%(即4,645,330,118元,“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②自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将监管账户内的保证金退回至受让方;

③自保证金退回至受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剩余的30%(即1,990,855,766元,“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在交割日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付款指示函(为免疑义,转让方的付款要求不得早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尽职调查

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转让方同意促使其提名董事、监事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配合该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同意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协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如实披露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信息、材料和事实。如过渡期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协商一致解决。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在转让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受让方加盖印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通过;

②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7)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根据该等事项的重要程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变更或补充,将该等事项的处理安排设置为付款先决条件、交割后义务或赔偿事项。

8)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解除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双方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i)任何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同意未取得或被撤销导致本次交易无效、被撤销、责令不予实施的;

(ii)尽职调查发现或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iii)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无法得到满足;

(iv)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

(v)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vi)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发生政策变更,导致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若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及/或第一笔转让价款及/或第二笔转让价款及/或监管账户放款且延期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且未作出令转让方认可的说明或补救措施,则转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④若发生以下情形的,受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协议:

(i)标的股份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权利限制或负担,或转让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且导致受让方无法合法、完整受让标的股份;

(ii)转让方违反过渡期承诺约定,导致对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长电科技股份交割及长电科技董事会改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华润集团是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是华润微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微与本公司在对外封测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或潜在竞争。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充分保护长电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磐石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华润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磐石香港的承诺

1、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控制长电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长电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长电科技,若长电科技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长电科技。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仍被认为构成同业竞争,或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二)华润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与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业务重合和潜在竞争问题,以符合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监管要求。

2、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间接控制长电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长电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长电科技,若长电科技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长电科技。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仍被认为构成同业竞争,或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三)中国华润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与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的业务重合和潜在竞争问题,以符合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监管要求。

2、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作为长电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与长电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长电科技,若长电科技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长电科技。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仍被认为构成同业竞争,或长电科技及其控制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需华润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于2024年3月26日分别与磐石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84	长电科技	A股 复牌			2024/3/26	2024/3/27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大基金、芯电半导体的通知,大基金、芯电半导体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84,股票简称:长电科技)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前述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连续停牌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公司股东大基金、芯电半导体于2024年3月26日分别与磐石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委托泛华普益销售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泛华普益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警惕假冒景顺长城基金APP开展诈骗活动的声明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我司接到投资者举报,有不法分子利用“景顺总办”“景顺基金”等假冒我司名义的APP进行诈骗活动,以“退费”、“回款”为由诱骗用户下载假冒APP进行操作,借此骗取投资者的财产。该行为不仅对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极大伤害,也对景顺长城基金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更多投资者个人信息泄露及遭受财产损失,我司作出如下提示:

1.我司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应用或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所谓的“退费”、“回款”操作,请广大用户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假冒我司APP进行所谓“退费”、“回款”操作。

2.我司有且仅有一款名为“景顺长城基金”的APP,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我司官网、APPStore、华为、荣耀、VIVO、OPPO、小米、应用宝等应用商店下载使用,切勿通过不明网址等非法渠道下载使用软件。所谓的“景顺总办”、“景顺基金”等名称的APP均属假冒,敬请大家务必警惕和甄别,切勿轻信及下载使用,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及财产损失。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http://www.igwfmc.com;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应用市场搜索“景顺长城基金”下载);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888-606、0755-82370688;客服邮箱为investor@igwfmc.com;微信号为igwfund(景顺长城基金)、love_fund(小景爱基金)。请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我司绝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用户索要银行卡密码等敏感信息,请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4. 投资者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务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公告文件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5.若您遭遇了假冒APP的诈骗,请立即保存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假冒APP截图、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欢迎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我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我们将全力配合调查。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司的支持与信任,让我们携手努力,警惕网络诈骗活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特此声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ETF,基金代码:513970)、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MSCIA股ETF景顺,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伦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在部分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A	建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02	003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起针对中国建设银行渠道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限制金额,金额调整为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即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渠道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建信中关村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公司”)100%股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2024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中有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签约租户将使本基础设施项目公司2024年3月31日时点出租率提升至72.00%,较2023年四季度末出租率提升了8.25个百分点;签约率提升至81.60%(签约率在出租率的基础上考虑了已签署租约但尚未起租的面积),较2023年四季度末签约率提升了17.21个百分点。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团队仍在积极进行储备客户的签约转化工作。因此本公告与202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小幅差异,具体经营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